

#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3 年 12 月 10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		
首席合伙人	刘维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507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56 人
2024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25.10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3.4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2.38 亿元	
2024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8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20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383	

注：2025 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审计完成。

### 二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

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。

经审计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